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88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咨询机构：

联系电话：024-47828360、024-47828980

传真：024-47827004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号 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吉臣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